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

上　訴　人　廖家惠即廖欣宜即廖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伍佰零捌元。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參拾玖元。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關於原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返還予上訴人拆除費用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並自108年5月23日起

至全部拆除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上訴人3萬3,624元之債權不存在。經查：

㈠上開訴之聲明前段所示訴訟標的價額為35萬元，後段為因定期給付涉訟但期間未確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其存續期間。本件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則依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1年，據此推估相對人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本院收案日止加計3年，共計約6年1個月，即推定其存續期間為6年1個月，故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45萬4,552元（計算式：33,624×73=2,454,552）。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80萬4,552元（計算式：350,000＋2,454,552＝2,804,552），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819元、第二審裁判費4萬3,228元。

㈡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2,720元（見本院卷第13頁），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0,508元(見本院卷第13頁)。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480元(見原審卷第1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339元。茲限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分別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如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或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月女